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21號

原告 李小鈴

訴訟代理人 林瑋庭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原告與被告永城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」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71,486元（含民國108年至112年間之薪資差額、資遣費、特休未休工資及職災仍出勤之工資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672元，依上開規定暫免徵收3分之2裁判費即9,115元【計算式：13,672元 $\times$ 2/3=9,115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557元【計算式：13,672元-9,115元=4,557元】。又原告另聲請訴訟救助，現由本院113年度救字第7號受理中，如其聲請經駁回確定，應於駁回確定之翌日起7日內，如數補繳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另原告具狀陳明108年度積欠工資為190,792元，起訴狀載190,504元係誤載，而更正後之金額未涉訴之聲明變更等語，而此項差額為288元，若以1,271,774元【計算式：1,271,486元+288元=1,271,774】為本件訴訟標的金額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同前，附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 日

勞動法庭法官 謝文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 日

書記官 黃麗緞